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監宣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玉惠

關　係　人　林玉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林玉玲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許鳴鐘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母，受監護宣告人前經鈞院以96年度禁字第119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惟當年並未選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亦未陳報財產清冊。爰聲請法院指定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 月2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，並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；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，自修正施行後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；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，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；修正之民法總則第14條至第15條之2 及民法親屬編第四章之規定，自公布後1年6 個月施行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 條第2 項、第4 條之1、第4 條之2 、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 、第14條之3亦有明文。本件受監護宣告之人經本院以96年度禁字第119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則在98年11月23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編、親屬編及相關修正條文生效施

行後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，並應適用修正後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96年度禁字第119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聲請人聲請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核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未婚無子女，尚生存之兄弟姐妹僅有許燕青1人，有聲請人陳報之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在卷可參，而關係人林玉玲為之阿姨，對於之財產應有相當之瞭解，是由關係人擔任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監護人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黃正諭